**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114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考試」面試時間**

**特殊事由申請表**

1. 面試日期： **114年5月17日（星期六）**
2. 考生注意事項：
3. 面試場次主要依據考生至本校參加面試之距離遠近予以安排，若**考生因與本校他系或他校系面試時間衝突或因離島交通因素**，致使無法參加某梯次或時間之面試者，務必填寫下表後，於**114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傳真(02-8671-5308)至本系，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戴助教信箱(shin@gm.ntpu.edu.tw)**，以利安排適當之面試時間，恕不接受來電申請。

若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將回覆寄件信箱”收到申請”；若以傳真方式請來電確認，以確保考生權益。(請於說明原因處**註明衝突校系名稱以及該校系安排之面試時間或離島交通因素等原因**，請務必詳實填寫)

1. 「面試報到場次時間表及相關注意事項」將於114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5點公告於本系網站。本系保留面試時間最終決定權，面試時間一經公告，考生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更換已排定之面試場次。
2. 考生若有問題，請來電詢問戴助教；電話：02-86741111分機67412；傳真：02-86715308。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學測應試號碼** |  | **家長姓名****(主要聯絡人)** |  |
| **考生屬性** | □一般考生 | **聯絡電話****□家長****□考生** | **家裡:** |
| □原住民考生 | **手機:** |
| □離島考生 | **E-mail:** |
| **5月17日****（星期六）** | **時段** | **請勾選希望****排除的梯次** | **請說明原因** |
| **範例：時段A 09:10-10:20** | **V** | **衝突校系名稱： oo大學oo系** **面試時間安排於09:30-10:00**  |
| **時段A 09:10-10:20** |  | **衝突校系名稱：**  |
| **時段B 10:20-12:00** |  | **衝突校系名稱：**  |
| **時段C 12:40-13:50** |  | **衝突校系名稱：**  |
| **時段D 13:50-15:00** |  | **衝突校系名稱：**  |
| **時段E 15:00-16:40****(視報考人數而定)** |  | **衝突校系名稱：**  |

* 本系為確保全體考生權益及公平性的考量，進行面試時間安排，如無法完全符合考生需求，敬請考生與家長諒察。
* 本表僅作為安排面試報到時間安排之參考，不對成績有任何影響，請考生無須擔心。

 考生簽名： 日期：114年 月 日